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夏先生(1)	實益權益	H股	5,956,973	9.95%	5,956,97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6,537,244	44.31%	26,537,244	[編纂]%
深圳正軒(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266,657	25.49%	15,266,657	[編纂]%
時豐華富	實益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寧波美第欣(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正軒安諾(2)	實益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安諾富華(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黃玉蓮女士(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中國人壽	實益權益	H股	7,843,162	13.09%	7,843,162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4.75%、20.74%及18.82%的權益。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後者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後者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夏先生與正軒安諾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安諾富華，後者由夏先生的聯繫人黃玉蓮女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安諾富華及黃玉蓮女士均被視為於正軒安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